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51659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之土地或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至民國113年1月3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住址：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124）
- 四、申請登記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至民國113年10月4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查明。

市長 高虹安 休假

秘書長 張治祥 代行

新竹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指示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	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築	面積(平方公尺)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
OA080000152	新竹市	東濱段	0247-0000	556.64	陳起	8/864	0003
OA080000153	新竹市	東濱段	0248-0000	1,308.86	陳起	8/864	0003
OA080000154	新竹市	東濱段	1163-0000	509.44	陳起		0001
OA080000155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266/150000000	0013
OA080000156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105491987/110000000	0018
OA080000157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96288/110000000	0022
OA080000158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1276272/110000000	0026
OA080000159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848636/110000000	0030
OA080000160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2311424/110000000	0034
OA080000161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9693048/110000000	0038
OA080000162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125440/110000000	0042
OA080000163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145304/110000000	0046
OA080000164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4951420/110000000	0050
OA080000165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3050704/110000000	0054
OA080000166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1000764/110000000	0058
OA080000167	新竹市	東濱段	1186-0000	209.31	陳起	84516/110000000	0062
						497472/110000000	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667181號
附件：清查公告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或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、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、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至民國113年2月7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（住址：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，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124）
- 四、申請登記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1月9日至民國113年11月8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新竹市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查明。
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政府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列印日期:112年11月09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種類	權利範圍	備註
	鄉鎮市區	地/建號				
OA080000168	新竹市	東濱段 0270-0000	745.35陳起		8/864	